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郭亭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皇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温凱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追加被告　　張錦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温凱鈞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號）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温凱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温凱鈞如以19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温凱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張錦華、温凱鈞(下合稱被告等2人)為情侶關係，温凱鈞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該人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，竟仍不違背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由張錦華先於114年1月17日某時，前往苗栗縣

頭份市某遠傳電信門市申辦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門號)，後將系爭門號之SIM卡交予温凱鈞，温凱鈞復於不詳時間在苗栗縣頭份市某處之空軍一號貨運站，將系爭門號之SIM卡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，温凱鈞因而受有5、6千元之報酬。嗣該詐騙份子取得系爭門號SIM卡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於同年2月19日以社群平台FACEBOOK暱稱「Mrlonely Liu」與原告搭訕，復於同年月26日下午5時24分許，以系爭門號註冊通訊軟體LINE ID為「ddx0536」暱稱為「L」之帳號，向原告佯稱可協助於「BitoPro」、「APEX」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於「BitoPro」平台購入虛擬貨幣，嗣再依「L」之指示將該等虛擬貨幣自附表所示原告之錢包地址轉匯至「L」指定之附表所示之錢包地址。

㈡刑案偵查後，張錦華雖未遭檢方起訴，然被告等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就系爭門號之申辦目的、交付原因及交付時間等供述前後不一，彼此說詞有重大矛盾。再者，被告等2人當時為同居情侶之親密關係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難認對彼此申辦及交付門號之目的毫不知情，另張錦華對於系爭門號交付時間之供述與申辦時間不符，有明顯之時空邏輯謬誤。是以，被告等2人自始即共同參與系爭門號之申辦及變賣，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系爭門號實行詐騙，致原告受有192萬元之損害。張錦華雖一再陳稱其對詐欺犯行一無所知，惟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5、16條其有管理門號的義務，其未繼續追蹤使用者使用情形及電話費繳納情形，亦應認有過失存在。

㈢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2萬元，及温凱鈞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張錦華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張錦華則以：張錦華並未涉案，僅因溫凱鈞當時沒有手機門號，始將自己多餘門號之SIM卡交由溫凱鈞使用，對於溫凱鈞將系爭門號SIM賣予他人一事並不知情，亦未因此取得任何報酬，直至警方通知後始知上情，否認與溫凱鈞有共同犯意，張錦華並非共犯，對於詐欺案情均不知情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溫凱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為到庭之原告及張錦華所不爭執，且溫凱鈞因前揭不法行為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335號（下稱偵案）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苗簡字第210號（下稱刑案）判決判處溫凱鈞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偵案、刑案電子卷證查核無誤，且溫凱鈞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

㈠溫凱鈞部分

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

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溫凱鈞為詐欺集團提供系爭門號SIM卡之行為，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應為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92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溫凱鈞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於溫凱鈞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14號卷第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㈡張錦華部分

1.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申請電信服務，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，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。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，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，並登錄之；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，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。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

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，不在此限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要求用戶轉讓電信服務時應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，其立法目的明確在於防範電信服務被他人濫用，進而成為詐欺犯罪之工具，以保護可能遭受詐欺之被害人，故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張錦華將系爭門號SIM卡交予温凱鈞使用，並未向核發系爭門號SIM卡之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，且提供男女朋友使用尚難認係家庭生活目的使用，故已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此一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推定有過失，應由張錦華證明其行為無過失。

2.惟就歸責事由（主觀上之故意、過失）而言，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，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，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（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）之情形下，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，且其等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，且有故意或過失，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始足當之。

3.查本件兩造並不認識，張錦華對原告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，而交付SIM卡予陌生第三人，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雖經政府廣泛宣導，凡具有一定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，均無不知之可能，惟張錦華自陳於110年間即已認識温凱鈞，已交往約1年（115年度苗簡字第264號卷第39、46頁），顯見被告等2人認識已久，交往已有一段時間，且張錦華前無任何刑案紀錄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335號卷第7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），亦無證據證明其交付系爭門號SIM卡知悉温凱鈞前有詐欺犯罪紀錄，有合理依據懷疑温凱鈞可能將系爭門號SIM卡提供犯罪集團使用，張錦華交付系爭門號SIM卡予温凱鈞時，與温凱鈞既為交往已有一段時間之男女朋友關係，且認識已久，而男女朋

友之間通常往來密切、關係親密甚至共同生活，具有相當信賴基礎，並非身分不明或毫無關係之人，故縱使張錦華就申辦系爭門號SIM卡之原因有稱係為聯繫親友，過沒多久父母提供閒置門號，才將系爭門號SIM卡交給温凱鈞使用（115年度苗簡字第264號卷第38至39、46頁），亦有稱一開始辦系爭門號SIM卡就是要給温凱鈞使用，就稱交付系爭門號SIM卡之時間有稱為113年11月或114年1月（同上卷第38至39頁），前後供述不一，但惟申辦電信門號並非日常生活中之特殊重大事件，申辦原因、交付時間可能因時間經過而淡忘，尚難據此即認定張錦華將系爭門號SIM卡交付温凱鈞之時，對温凱鈞嗣後將把系爭門號SIM卡販售予詐欺集團使用有認識或預見，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。另亦查無法令規定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將電信門號提供他人使用者，必須負責追蹤後續使用者及通話費繳納情形。故本件依現有證據，足堪認定張錦華交付系爭門號SIM卡予温凱鈞時，無從認識或預見温凱鈞嗣後將把系爭門號SIM卡販售並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主觀上並無故意、過失，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温凱鈞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温凱鈞部分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原告追加張錦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| 原告錢包地址：TWX7DkKZTYABP9p8jemQ1CAiB5tHRqdkhp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時間 | 轉入之錢包地址 | 轉匯虛擬貨幣種類、數量 | 購買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 1 | 114年3月12日21時52分許 | TSTpf7bFa1dE84WYaRifjPysAvWQv92ija | USDT　601.5顆 | 2萬元 |
| 2 | 114年3月13日21時12分許 | TGQYPUkHsTqwQWF74sAegvdi5irjLkS72W | USDT　1508.5顆 | 5萬元 |
| 3 | 114年3月14日20時36分許 | TGQYPUkHsTqwQWF74sAegvdi5irjLkS72W | USDT 21268.5顆 | 75萬元 |
| 4 | 114年3月16日10時28分許 | TGQYPUkHsTqwQWF74sAegvdi5irjLkS72W | USDT　6030.5顆 | 20萬元 |
| 5 | 114年3月17日19時58分許 | TGQYPUkHsTqwQWF74sAegvdi5irjLkS72W | USDT 25484.5顆 | 90萬元 |
| | | 合計 | USDT 54893.5顆 | 192萬元 |